

名门地产严正声明

GF-2008-2601

2015年6月4日上午9点,一名QQ网友在其空间中发表 《平顶山名门要跑》的日志。该日志捏造事实,无中生有,对名 门地产造谣诽谤,颠倒黑白,蛊惑公众。日志发布后被大量转 发和点击,极大损害了我公司的公众形象和商业信誉,严重干 扰了我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迷惑了不明真相的群众,引 起了部分购房客户的恐慌,蔓延下去有可能导致严重的社会 问题。在此,我们对日志涉及的主要内容予以澄清并声明如 下,以正视听。

一、关于日志中提到的"郑州名门已被注销了",并附有郑州市住房 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注销部分开发资质证书公告表。

首先,郑州房管局官网公告的题目是《关于注销河南一城置业有限 公司等43家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的公告》,而并非日志所称《关于注销河 南名门公司等43家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的公告》。其次,企业注销跟资质 证书注销是有根本区别的两码事,企业资质证书都有年限,且需要年 检,资质证书逾期后,在申领新的资质证书前需要先注销旧的资质证 书。所附公告表中是郑州名门地产有限公司旧的资质证书注销,新的 早已领取。最后,名门地产(平顶山)有限公司、郑州名门地产有限公司 均为名门地产(河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非发帖人所暗示的郑 州名门就是河南名门。综上所述,发帖人如此偷梁换柱、张冠李戴、移 花接木的险恶用心不言自明,昭然若揭,就是尽最大可能抹黑和诋毁名 门地产。

二、关于日志中提到的"不惜低于成本价降价销售"问题。

成本是所有企业经营的基础,没有利润哪家企业也不可能永续经 营,产品低于成本价销售无异于饮鸩止渴、自取灭亡。产品的销售是以 市场需求为依据的,产品的价格也是由市场决定的。新华园怡购城、平 顶山"名门世家"楼盘价格是根据平顶山市的整体市场行情及市场需求 确定的,客户购房前肯定都对周边楼盘做过考察,这个价格能够被广大 客户认可就足以证明并不存在欺诈行为。

三、名门地产(平顶山)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于名门地产(河南)有限 公司的投资,公司没有使用任何一家投资担保公司融资。

目前,名门地产(平顶山)有限公司开发资金充裕,产销两旺,经营 情况良好,建设工程也在有条不紊地进行。我公司在平顶山的开发项 目共两个,一是新华园怡购城项目,是河南省重点建设项目,总投资62 亿元,一期占地105亩,已经取得预售许可证;二是原绢纺厂区域改造项 目,是市级重点建设项目,总投资50亿元,一期占地55亩,已签订土地 出让合同,旧城改造手续已获批复,形象进度已达到预售证条件。"平顶 山名门要跑"纯属无稽之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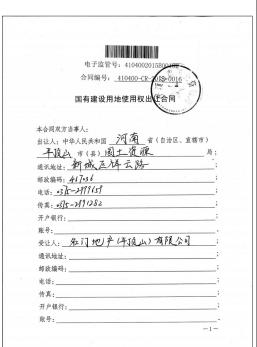
四、针对发帖人的造谣污蔑以及对我公司造成的恶劣影响和经营 损失,我们已以涉嫌损害商业信誉罪向公安机关报案,依法追究发帖人

木秀于林,风必摧之。发帖人如此不择手段,用如此令人不齿的手段 对我公司攻击和诋毁,恰恰说明名门地产(平顶山)有限公司在短短的两 年时间,以我们的高端品质、良好信誉和优质服务,在平顶山站稳了脚跟、 赢得了市场,进而招来了一些人的恶意中伤!我们坚信,这种险恶用心一 定不会得逞! 广大群众也一定不会信谣传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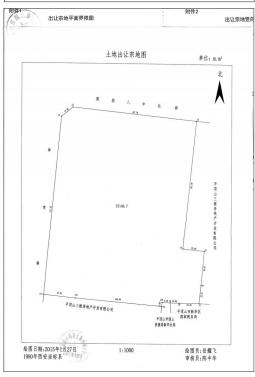


郑州名门地产暂定资格证书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形式告知对方, 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及时告知的责任由信息变 更方承担。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和附件共 24页,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的价款、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 大、小写表示, 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 不一致的, 以大写为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 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让人(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



名门世家(绢纺厂原址)土地出让合同



怡购城鸟瞰图



名门世家(绢纺厂原址)鸟瞰图





名门世家(绢纺厂原址)工程进度





名门世家(绢纺厂原址)展示中心